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3月25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12,08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08,551,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6.0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75,203,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9.8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8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3,347,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21%。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3,532,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44.7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03,532,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44.74%；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685,937,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3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03,329,73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02,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685,937,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3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03,329,73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02,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东军、周治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张东军、周治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张东军 同意股份数：2,350,089,556 股

2.02.候选人：周治平 同意股份数：2,350,089,379 股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2.01.候选人：张东军 同意股份数：380,969,339 股

2.02.候选人：周治平 同意股份数：380,969,33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张东军 同意股份数：526,494,340 股

2.02.候选人：周治平 同意股份数：526,494,163 股

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张东军 同意股份数：380,969,339 股

2.02.候选人：周治平 同意股份数：380,969,339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